##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 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 排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 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 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 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